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主要交易 — 收購一項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契據，以按代價4,502,240美元(相當於約36,017,92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收購該物業。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物業乃位於8306 Skyline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46, the United States的多用途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63平方呎。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前往洛杉磯時公幹的員工住所、辦公室、客戶及業務夥伴聯誼或其他商業活動場地。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一組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1%的緊密聯繫股東(即(i) Explorer Vantage(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陳德姿女士全資擁有)，於27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5%)；及(ii) Mirousky Limited(由胡陳德姿女士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各自間接實益擁有50%權益)，於3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已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契據，以按代價4,502,240美元(相當於約36,017,92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收購該物業。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即8306 Skyline LL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該物業

根據轉讓契據，將由買方向賣方收購的該物業為多用途物業，地址為8306 Skyline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46, the United States，其總建築面積為4,863平方呎。該物業將按「現狀」基準（但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予買方，而目前正由賣方自用。該物業目前受限於賣方名下的按揭，該按揭將在完成或之前全面解除。

由本公司所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4,502,240美元（相當於約36,017,92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

1. 初步訂金137,400美元（相當於約1,099,200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簽立加州住宅購買協議（California Residential Purchase Agreement）及聯合託管指示（Joint Escrow Instructions）時支付予託管持有人；及
2. 4,364,840美元（相當於約34,918,720港元）（即代價結餘）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託管持有人。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初步估值4,58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40,000港元）、現行市況以及該物業的位置及同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收購事項的所有從價印花稅及代價的商品及服務稅將由買方承擔。

先決條件

完成的條件為買方對該物業的所有權及實際狀況感滿意。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落實。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應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擴展其營銷製作業務，以涵蓋擁有其客戶需求將日益增長的數字化能力的活動。因此，營銷製作業務於疫情期間放緩之際，本集團成功與一家活躍於青年市場領域的美國媒體公司達成合作。此合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中旬正式展開，透過於中國內地設立業務，致力銜接中美兩地品牌。此業務已顯示出良好的潛力，本集團從製作內容之收視率及參與情況當中觀察到商業化發展令人滿意。隨著此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尋求於美國建立並增加其當地業務，以培養行業關係並把握內容製作及其他方面之增長機會。由於本集團擬擴大及發展其品牌綜合內容製作媒體業務，而本集團的多個內容授權人、內容製作人及潛在客戶均以美國洛杉磯為基地，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前往洛杉磯公幹時的員工住所、辦公室、客戶及業務夥伴聯誼或其他商業活動場地。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可為前往洛杉磯參與商業會議的本集團僱員提供工作空間及住宿，故對本集團有利。該物業亦可用作社交或其他商業展銷會場地，與潛在業務夥伴及客戶會面以促進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經營一家咖啡館及內容媒體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居於美國的個人，並為該物業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一組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1%的緊密聯繫股東(即(i) Explorer Vantage(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陳德姿女士全資擁有)，於27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5%)；及(ii) Mirousky Limited(由胡陳德姿女士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各自間接實益擁有50%權益)，於3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已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轉讓契據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9)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契據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4,502,240美元(相當於約36,017,92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該物業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持有人」	指	Pacific Coastline Escrow Trust Account
「Explorer Vantage」	指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陳德姿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胡陳德姿女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陳德姿女士
「該物業」	指	地址為8306 Skyline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46, the United States的多用途物業
「買方」	指	8306 Skyline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轉讓契據
「賣方」	指	Jong Lee先生，一名居於美國的個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數額按1.00美元兌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